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4〕20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党委、纪委：

现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4年9月15日

纪律检查组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落实各级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重大意义，强化责任担当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是党章和党内法规确立的法定职责，是在新形势下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的必然要求，对于各级纪委全面履行职责使命，协助党委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级纪委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忧患意识，聚焦中心任务，牢固树立“不抓监督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切实做到担当责任义不容辞、落实责任紧抓不放，推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围绕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明确职能定位、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制度保障，更好地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促进党委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为我省交通运输持续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明确职能定位，聚焦主业主责

1. 加强组织协调。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根据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厅党组的要求，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协助同级党委监督下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协助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各级纪委要积极主动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建立和完善对下级纪委工作的具体督促和指导机制，进一步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整体合力。

2. 严肃执行党纪。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严明政治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克服组织涣散、

纪律松弛现象。

3. 强化监督检查。强化党内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协助同级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照权限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紧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动态监督，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性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发现腐败问题线索，督促厅直各单位开展自检自查，堵塞工作漏洞，确保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落实。

4. 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厅党组《关于落实省委常委会贯彻十八届中央政治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实现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抓住时间节点开展“五个一批”廉洁过节专项行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现的问题，形成强大震慑，推动干部作风根本好转。

5. 坚决查办案件。认真梳理案件线索，建立信访举报线索台账，完善案件线索处置分类和流程，及时审查、规范管理。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实行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坚决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

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

6. 严格责任追究。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既追究决策、执行等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又追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实行“一案三查”，严肃问责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单位。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时，既要调查当事人，又要调查涉案单位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问题不报告、不反映，以及监督、组织查处不力，特别是瞒案不报、有案不查等造成不良后果甚至恶劣影响的，要严格追究党委和纪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履职成效

1. 健全约谈函询机制。定期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或函询，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群众来信来访较多、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和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较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成绩较差，以及在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上级巡视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纪苗头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2. 完善报告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各单位党委班子每年向上级纪委提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下级纪委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上

级纪委专题报告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上级纪委要对报告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切实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定期报告制度、专题报告制度、即时报告制度、约谈制度、处置和反馈制度，更好地指导下级纪委聚焦主业，履行职责，排除干扰，开展工作。

3. 建立述廉述责机制。建立完善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向上级纪委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质询制度。述廉述责对象要结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向上级纪委述廉述责 1-2 次，重点报告个人廉洁从政、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情况，接受上级纪委的评议和质询。述廉述责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4. 严格办案考核机制。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考核考评，定期通报办案情况。对长期没有自办案件、办案工作考核结果靠后，上级纪委要约谈下级纪委主要负责人，督促各级纪委切实履好职、尽好责。

5. 创新教育引导机制。进一步加强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和法纪观念，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洁身自爱，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牢固防线。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等进行宣传教育，营造以廉为荣、以贪

为耻的良好氛围。

6.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各级纪委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主责，不该管的彻底放手，该管的坚决管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4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5 份